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9n0345

維摩經疏記鈔

唐 道暹私記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第十二
  - 第十三
  - 第十四
  - 第十五
  - 第十六
  - 第十七
  - 第十八
  - 第十九
- 卷目 次
  - 4
  - 5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45
維摩經疏第四(中卷)

傳法弟子僧　道暹　私記

第十二

記云：
全從因訶者，約修行道邊也。
記云：
一切並具者，居士俗眾具三教機，若一音異解須兼於藏，故云一切也。
記云：
故須兼通等者。以疏中約純圓釋，雖純約圓仍分三教，圓是正意故云兼等，二教接通故云入圓。
胡豆者，綠豆也。
記云：
勸勿忘本者，本者，實意。云只可深求其實，五義引機，是其正意，故云本也。
如水不澄清者，合譬云：由小乘見思風息，真諦之波暫靜。波雖暫靜，水由未清，量令實相之珠不現。
念報佛恩者，佛恩大故，彌須報之。
依毗曇至生空者，意云：由生空即是法空，故不別立法空。如須陀洹人既破人我五陰實法，豈可不空？故涅槃空。
猶是法空者，此證法空，通於圓極，何況通別邪。
如實棒指者，實棒指喻藏生法鏡中，像棒指喻衍門二空。是字不住，不住有四句，亦不不住，不住無四句，即三空文也。
記云：
凡諸法字者，心及諸法即是所破，法性是能破，故云分別也。
又心是能執之心，法是所執之法也。
記云：
義通權實者，三為權，圓為實。
記云：
義雜者，通於四教。
真殊者，一俗隨三真也。
記云：
利中圓者，別教望圓教是利中故。
一切法趣我見等者，謂十六知見，故云等也。

記云：

覆淺從深者，只是且從通中利根菩薩得入中道見法性者說耳，故云從深。若覆深從淺復通，復通教當教入真，故云一音通被也。

不即六法者，若執五陰神我是有是無等，只是生死之法，名為不即。達六法即法性，故不離也。花嚴云至造者，造名由附方便教說。若大乘極說，應云皆由心變。變有二種：一者同體變，二者異體變。譬如波水(云云)。

又如濁水清水洗物，喻於四教用智不同，物體未曾有二(云云)。勝天王云：自相空者，彼經第二云：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實智力空、無畏空、不共法空、戒聚空、定聚空、慧聚空、解脫聚空、解脫知見聚空、空第一義空，而空相不可得，不取空相，不起空見，自相空故。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遠離諸相，不見內外相，離戲論相，離分別相，離求覓相，離貪著相，離境界相，離攀緣相，離能知所知相，無二無別，自相離故。

即陰離陰者，全是法性，眾生自離。圓人觀之，全是法性，故名為即。約三教觀之，其義自顯也。

是體法我空者，體言通三，現文在圓也。

法性尚無者，法性如虛空，體不可得故。

記云：

此非獨圓者，意云文中不約七方便為雙非者，由通三教故且置之。

記云：

即彼能空者，小乘三空，俱名能空矣。

記云：

行者察之者，今依三慧以觀察之。

消者了之者，文釋從圓教意。

兼衍三教部意者，部雖含四，部意在圓，常須知之。

記云：

若論通相者，此即通途之通，通於四教故。

記云：

謂無為性，此即不可者，意云：若定執此無為謂之者，有則成性，計只可達無，即性有而不有，能所並亡，故云理必然也。

相待之惑至所存者。言惑既細者，小乘三空展轉相待，由計能所全是障中無明，故云細也。

言乃至者，如以法空待於生空，平等待於前二，故云乃至所存等也。

故平等法亦是空者，此明衍門一空即具三空，故云亦是空也。

記云：

雖因共乘者，只是衍門一俗隨三真耳。

六因者，所作因者，不碍於他。相應因者，心心數法同相同緣，以心心法共相應故，以心相應為因名相應因，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。共因者，一切有為法各共生因，以共生故更相佐助，如兄弟同生互相成濟。自種因者，過去善法與現在善法為因，現在善法與未來善法為因，惡無記亦爾，一切各各有自種因。遍因者，苦集諦下十一遍使名為遍因。報因者，行善惡因得善惡報，名為報因。

四緣者，如上五因，名為因緣。心心數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，名次第緣。心心數法託緣生故，名為緣緣。諸法生時不生障碍，名增上緣。

記云：

並是能成者，且如受戒一法，三師七證名為有力，壇邊看人名為無力，即能成也。受戒之人即可成故，一切類此，法性之中無此等故。

記云：

隨緣應物為懷者，隨偏圓機逗會也。

不見有能觀之智者，謂全法性是能觀法性，復全是所觀之法性，故云無異也。

不為四邊者，若外計即以四見為四邊，佛教即以四門生著為四邊也。又邊即中故名不動，中入邊故義當為邊所動也。動搖二字去呼，謂自動為搖，為他所動即平呼之。

記云：

以著二中之無者，只者著塵著離。於二著中，專是著離，離即是小乘無為之法也。著塵如鐵鑞，著離如金鑞矣。

記云：

問：言不住只是去來者，他人云：不住只是去來了。因他此釋，故有此問。

記云：

二乘有去、有住者，去生死、住涅槃故。

衍門明義等者，若圓教修三三昧，如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，此空不空亦名中道，若見此空即見佛性，即是觀無明四句不可得，一空一切空，不見四門分別之相，非緣非真無諸所作。別教從假入空證真諦，名空三昧；知空非空出假化物無復空相，名無相三昧；進隨中道無中邊相，亦不求中邊，名無作三昧。

通教觀苦集皆如幻化即空門，知空無空相，名無相門；既無能所誰作空觀，名無作門；既無作者誰起願求？二名無願。

記云：

理為本宗者，內實慧契於法性，故名復宗。前諸文上，應文文之後皆云復宗，但是略耳。

記云：

雖同他有者，以方便慧同眾生有，即是以無所受而受諸受，則是自常同理，復令他契理也。

記云：

俱有生死者，廣疏云：法性無可愛果及涅槃之好，無不可愛果及生死之醜也。可愛果是人天果，不可愛果四趣果也。

記云：

應修門故者，只是修行門耳。

無離文字說解脫相者，實慧解脫也。文字性離，即真性解脫也。解脫，即諸法方便解脫也。

記云：

今那云四、四理如幻者，意云：前但云一俗如幻，今那云四理亦如幻耶？

記云：

況十六門至利鈍者。有門入鈍，空門入利，餘二門傳傳相形以論利鈍，衍門三教傳傳相形亦爾，三悉入鈍，第一義入利也。

說法有滯者，不知根緣即是有滯。

記云：

被俗之慈悲者，但是眾生緣慈悲耳。

記云：

花嚴人法處者，彼經云：菩薩不為一人發菩提心，乃為法界眾生等，不為一人學一法等處。謂國立亦爾。

釋迦葉章

記云：

寄大因果者，訶意云：汝應為究竟不食故而行乞食，行乞是因也。

記云：

乞食門者，行乞須用無緣慈悲心也。

或因智大等者，准法花疏，具七大義：一、捨大，謂捨家業，金色婦身披無價寶衣，裁為僧伽梨，四疊奉佛；二、受大，謂受佛大衣；三、行大，謂頭陀逾老不捨等；四、印可大，謂吾有四神三昧等；五、信大，謂於千二百四大弟子中大，五山寺主作閻浮提知事上座；六、結集大，謂集三藏、四阿含等；

七、住持大，謂頭陀為四眾依止，荷負佛法，令得久住等。今文三大：初及僧事，即位大；次即行大；第三、因心慈悲，即印可大。辟支，此云因緣；迦羅，此云覺也。

智勝根利者，以根利故，於一座中頓斷三界見思，於無漏心中次第無間，先用十六心斷見，一百六十二心斷九地思惑，以一品思惑皆用一無碍道斷，解脫道證故，都成一百七十八心故。

一、約半字事理者，法花疏中半滿二教，皆先約事釋，次約理釋，今如彼解。

恐人謬作觀行消經者，夫消經勢，教正觀傍，故斥不許一向耳。

乖於佛旨 者，佛意但令稱機有益，即是頭陀之行，不論貧富難易故也。

捨道法者，謂一等出觀，隨於散心捨滅諦之理。

何不普乞？一呵，乞食心非者，初要心只擬向於貧里，故非也。

昔心所契者，謂破苦斷集，隨道證滅，滅即所證契也。

苦集道三者，昔已破竟，如何乞食更云為破苦集等耶？故云事果乖心。

本有滅諦者，迦葉但得偏真滅理，未得本有三德之理，為此義故。

置不能普次第心中應行者，只是剎那剎那心中行耳。

次第行等者，大論第八十七：問：次第行等有何差別？答：有云：行名布施，學名持戒，道名智慧。又行名持戒，學名禪定，道名智慧。又行名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學名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道名正見、正思惟。

由本垂迹者，菩薩依本實相之理，隨事次第行乞，名此次乞為垂迹也。

食因已亡者，煩惱為食因，若煩惱未盡食亦不亡，煩惱亡盡故食亦亡也。

有食有命等者，由食故命存，命存故身安，身安故道立。

一切自住者，謂因緣和合所成之法，因不知緣、緣不知因，故云自住也。

記云：

二者無空分別者，責其無真諦空心分別，良由捨定出散故也。

記云：

今以事理者，只是不能即事見理耳。

記云：

猶見不殊凡俗者，只是同凡見青黃等見。

記云：

盲非盡理者，意云：譯人著如盲之言，從成語質，若例如響如，應云所見如幻炎，方為盡理。

記云：

如盲語局者，但所見色與盲等，故成局也。既云不見三聚，故云通也。又如盲唯在於肉眼，不見具舉五眼，故云通也。

大品至不見三聚者，彼經第廿一云：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若佛以五眼觀，不見眾生生死中可度者，今世尊云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分別眾生有三聚：正定、邪定、不定。須菩提！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初不得眾生三聚，以眾生無法相，我以除其妄著世間法故。大論第八十四釋曰：若無法無眾生，云何說有三聚眾生？佛答：我觀眾生一聚不可得，云何有三？但為知破顛倒者，名正定；必不能破者，是耶定；得因緣能破，不得不能破，是名不定。皆以世俗法故說，非最第一義。

立眼清淨等者，肉天見十界麤細慧，見二乘法界即畢竟空法，見菩薩法界即不思議假佛，見佛法界拔四趣與人，拔人與天，拔天與二乘，扳二乘與菩薩，扳菩薩與圓極(云云)。

雙遊真俗者，中道雙照，即俗而真，即真而俗，故曰雙遊也。不見趣者，謂不見俗；與非趣者，謂不見中(云云)。

佛說八解者，身子依佛教語得八解：在身應用為食，何意出觀而念世間雜欲之食？以證，迦葉！亦如身子。

是故被訶耶正雙遊者，自行則達耶相即正相，化他則以正入耶令耶即正，故曰雙遊。

魔禪鬼定者，從魔加鬼加得定故也。

猶是正禪者，以根本四禪，佛弟子亦證，故云正也。

耶？不妨。正者中道雙照，邪正二邊即三諦三昧雙遊。二諦者，即寂而照名真法喜，即照而寂名真禪悅，故曰雙遊。

以一食者，食體也。施一切者，食用也。謂施十法界眾生，十方法界國土中賢聖也。言供養者，想此食體，即是法界。能運之心，體同虛空，供養遍法界別相三寶，名為即真而俗。達此三寶，一一塵坐色，一一毛孔，互融互入，無非遮那三德秘藏，即是供養一體三寶，名為即俗而真。又理觀者，達此食色香味等，即是法界，名理法寶。能達之心，亦即法界，性同虛空，名理佛寶。境智和合，名理僧寶。此一體三寶，上宜別相，下契機理，則是供養諸佛及賢聖，復得名為即真而俗。故花嚴舊疏云：一平楞相收，即是一一無非法界故。二廣狹相收，即是大小相入互融。此與雙遊義合，大體只是即理而事，而理良由此食體即法界故。

爾無上食因者，菩薩乞食能為眾生作無上道因也。
則彼此俱損者，廣疏云：若譏迦葉心局，謂往貧而乞，貧人心重，不癈自業，即彼此有利，名為俱益也。若往富而祈，彼心既輕，往乞癈業，彼此皆為損也。
漸入佛慧者，此探取法花意說，所以始從鹿苑終至法花，名漸入也。
斯有家名者，只此俗家有此名聞，大士辨才乃爾也。經云：不復勸人至支佛。行者驗此，已冥得生蘇之益，雖未顯取，而常讚歎大乘之法。

第十三

兼脩慈心者，一切羅漢皆脩四無量心，獨有善吉慈云最廣，故得別受慈心名也。
未足動習者，以斷正使，故但云習，只是不能動其無諍空心而已。
苦加析挫者，以計空大，所以淨名作悲敬二田析之，故云苦加。
記云：
此即得者，冥成生蘇之益，故云得也。
初問多依通圓者，以幻有即空即中經文顯現，故知是幻通圓可也。
間其真偽者，真即地住已上，偽只是真諦之空。
若是聖人者，地住已上為聖人也。
記云：
破立皆遍一切諸法者，大乘破則遍破，不問善吉，偏破於有，立則遍立，有因緣故。
四悉者，四門四理皆可得說，不同善吉偏存於空。二、約理者，即是食法法界，界即五陰也。只由觀食見味法界，故名食等。由食等故，故陰界入法等也。
大論喻剎那三相者，論第四十一云：有為性三相：生、住、滅。無為性亦三相：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。有為性尚空，何況有為法！無為性尚空，何況無為法！以是種種因緣，性不可得，名為性空。
俱滅者，此約一期報身，故云俱滅。
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者，界內一壞隨、一不壞隨，俱隨真諦故。界外二教亦爾，俱隨於中道故。
雙遊明闇者：一、約事者，以依佛慧觀極重麤惡，其癡愛之闇，全體即是中道法界非明非闇之明，以全是故，方曰雙遊。二、約理者，觀一念癡愛之心、三千之闇，達此三千即空即

中，故曰雙遊。三者、因果。能如是觀，即是因時雙遊。證果滿已，示同凡夫癡愛，令盡無明，因成契果，即是果時雙遊也。

記云：

理性相即者，理性三千，與空假中相即也。

記云：

豈可存其事中明闇者，破他釋觀真無闇煩惱無明也。

記云：

事理相即者，覩三千即空中故也。

記云：

恒住事中觀理者，觀理明處，全有無明，亦曰雙遊。

記云：

亦無所滅者，理性不除也。故於事中明闇脩三千，即空即中三觀，照理本有三千故也。

記云：

事明闇者，三教惑智名為事中明暗，以惑智體不相即故俱屬事。又此之惑智全是事境三千也。

記云：

是則事闇非闇者，唯觀空中故。

理明非明者，全無明是。

記云：

明闇理同者，體相即故。

不得出家受戒者，小乘明定慧由戒而生，若無戒者決不得果。

記云：

此更舉果而斥果者，舉大涅槃果斥小果也。

即無有作諦理者，既無諦理，則成無果也。

上說無作為何謂也者，廣疏云：若言不見有作四諦。

即無四諦之可見者，上來一一別說無作四聖諦，若不見四諦，何得有此之說？故言非不見諦。意云：恐須菩提內心遮云：若破有作，豈全無有作四諦耶？淨名即折云：汝若不信無作四諦，上來已一一歷別說無作四諦以示汝竟，何得而更不信？故云為何謂也。

記云：

尅如下文者，下文專用圓也。

記云：

反以此見而還外道者，論主意云：汝所計有，正是破一切法，汝正當大可畏處，如何愛我為大可畏耶？

記云：

遍立一切者，雖然破小入大，留小逗後，亦名為立也。

記云：

一心中具者，明善吉所得但是中外之法，所以不能於自所得即見四理在一心故。

記云：

無斯證用者，善吉既不證四不可說理，則無四悉赴機之用。

經云非得果者，今師將此句釋前句也。何者？既無見論，即無得果也。

既有見愛者，有見故同外，有愛故同魔，即以界外凡鄣等折之。經云須菩提！不見佛，不聞法者，前敬田約法大小，名同而意異。意異者，意在界外，方名敬田。今悲亦是名同而義別。義別者，別在界外悲田故也。

又須菩提不見佛下，破令同外道弟子。從富蘭那下，破令外道。

是汝之師類同外道者，亦是俱不見中，其類同也。

說於眾生至苦樂者。計云五陰雖生滅受於苦樂，而神不生不滅；國大雖有成壞，而神不滅，故曰自然。

任運時熟者，或計經二萬，劫三萬，四五等萬，計八萬，是最極也。

定不可改者，外人信有由業，亦緣計業定不可破，致成邪耳。

與耶相似者，以外人由四計故不見偏真，二乘雖有四門通入偏真，不見中真不見名等，故云似也。

此即破因者，只是不計有因，名為破耳。

計耶因者者，計眾法和合成身，名為耶因(云云)。

皆有定數者，由未冥了義之說，所以各計同於外人。

餘時不得道者，計云佛在世時人即得道，佛去世後正像之中無人得道，故云餘時也。

精徹入者者，借此老子之言，以成西國發一切智之相。

進退難責者，進同界外外道，退同界內外道也。

二、可思惟離清淨法者，以見惑達理而起不名為離，思惑附體而生親障於體，以障體故不見於體，故云離清淨法。

若合中道者，今正用玄文七重二諦、五重三諦中，第五重、第六重別教二諦、三諦及圓接別，以破善吉也。為此文正約別、圓而為哥詞，故不論別、圓接通耳。

記云：

賊義仍存者，界內賊雖破，界外賊仍存也。

記云：

別教教道猶不免障者，別人住破內難，行破外難，具用折體及無量故，則成有難、無難，望於登地、地前俱名為難。以未見中二觀仍拙，是則登地及圓方名無難。文中云巧用正觀者，正是圓教菩薩也。

記云：

又前二事理者，雖破界內事八難，良由不能住於內外八難，體達即中而能無難，以此望圓俱名難也。

善吉具二者，廣疏云：一者、凡夫住事八難不得無難，二者、二乘住理八難不得無難。善吉非唯住理八難不得無難，亦於事八難不得無難，據理亦應有於界外八難。

今言具二者，只緣不能體斷見中，望於圓人，俱名難也。

唯圓菩薩脩中道觀者，廣疏云：圓菩薩脩中道正觀，住事理八難，皆得無難。

大論至怨鳥者，論三十云：譬如空澤有樹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眾鳥集宿，一鴟後至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鵰鷲皆皆能持住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樹神答云：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栖我上或當放糞，子墮地者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是故懷憂，寧捨一枝不全者大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於諸外道天魔諸使及惡業等無如是畏，如畏二乘於菩薩邊，亦如彼鳥壞敗大乘心、永滅佛乘心。論中以大斥小故，對二乘心正當界外惡道難也。

記云：

難處，謂北州。

難時，佛前後也。難根，諸根不具也。難智，世智也。住之者，住於八難也。體之者，達於八難，即得無難也。化之者，入難化他也。

聞迦羅女琴者，亦如大樹緊那羅經云：大樹緊那王與無量兒及無量乾、無量諸天，奏八萬四千淨妙樂音，來至佛所。絃歌一動，聲振大千。須彌山王蹭沒低昂，一切聲聞皆從座起，猶如舞戲。天冠菩薩問迦葉言：少欲知足，頭還陀第一。乃於今日，猶如小兒奏別圓樂，而二乘不側。

發小乘之業者，此約供養。

小乘人已復聞小乘法者，若但供養而不聞法，但得人天福，復不成小業。

記云：

俱相帶累者，我生惑，惑潤我，故云俱也。

四謗者，增減相違，戲論四也。只是小乘執於四門，不能通理，即名戲論而已。

自述迷惑者，明須菩提不解衍門敬田之言，不解界外悲田之義，故云也。

記云：

總相不知者，只不知是何法，未能分別，故云總相不知。

記云：

涅槃會上聲聞者，涅槃中二乘之人，雖取小果，而皆知常，即取即行，故不問此。

記云：

但是從理者，此約即空而釋，故云從理也。經云如來所作化人也，即是幻化之人。

而以此詰者，意云既從法身起，其應化之人詰於善吉，能詰之人既是於化，汝既解空，何故懼此化人悲敬二田而詰耶？故云化事即空。

此用通教幻化者，且順經文幻化即空邊判，初後並用，衍三折之。法眼云：在通教者，亦且一往約聞幻化邊結屬通耳。

言意在此者，緣此結得道文但云得法眼淨，所以從前已來且約通為能呵，故云意在此也。

第十四

或是機便者，今居第五，但是隨前機宜耳。

記云：

寧生別善者，指衍三教也。

即自性清淨心者，一本理清淨心為第一義，二者本時結大緣依於本有清淨心也。

討本者，討謂順理也。假云為第一義故須生善，為第一道故破惡，為第一義故須發樂欲之心。文第一義為三悉本，故云討也。

記云：

生俗諦善者，且約得三悉益，故屬俗諦也。

記云：

亦應云見者，意云：亦應云障通無見，以不見他心等故。

今不云者，見屬於知，故不云也。

七、別教菩薩者，此間下根出假，十行菩薩方能知相。故廣疏云：即是從空入假定，發道種智，破法鄣無知，善於知見，得無罣碍，能知物根，非是任運普照之定。八、圓教菩薩，約真出假位，知他根緣也。

大乘器世間者，表寂光土也。

處身子教二弟子者，檢記云：根定過去者，若現在習欲成聖，於未來現在亦得名根。又未來不受樂欲之名為望，今現在亦得性名，無樂欲稱。

記云：

大道亦小，所行者三百由旬，即五百路。

一者、不停者，但證偏真，須入圓中，故云不停。日光則三諦圓照，故云停住。

三、破闇小者，但破見思而已，日光遍破三惑故。

四夜自照者，二乘於塵沙無明夜但自度故，餘可見。

記云：

人天不名報障者，亦與而言之，易得聞法故。

記云：

寄海寄人者，無始及今，下至一毫之善，以弘願導之由，如一滴水寄海。若無願導，如寄於人。若受人天報其善，則盡生公善。不受報之言，須此二意。甄簡。

記云：

知根圓照者，知根能破塵沙，圓照能破無明也。

記云：

即是帶理者，只是依體起四用耳。

記云：

大經四恒者，方不謗涅槃經矣。

記云：

尚獲輕報者，未見本傳，但相傳云得[療-(日/小)+土]兩報。

記云：

捨衣大提者，大論中明五比丘亦聞訖般若，皆捨大衣供養佛(云云)。

甚可愧懼者，自惟不識衍門三法故愧，恥淨名彈呵故懼。

釋旃延章。

須陀耶沙彌者，撿十仙如涅槃三十五六明之。

種種譬喻解釋者，譬喻既多，亦種種解釋。如方便品云：是身無常、無強、無力、無堅，速朽之法，無常行也。為苦、為惱，眾病所集，苦行也。是身如聚沫，十譬空行也。是身無生，為如地等，無我行也。

今取此四者，四行是能趣，寂滅是所趣，故但云四隨。

用一行者，入見道有二種行：一者、利，是見行。見行有二種：若著我者，留無我行；若著我所，即留空行。二者、鈍，是愛行。愛行亦二：一者、慢多，留無常行；二者、懈怠多，留於苦行。或總

相說：五者、謂境觀俱總，或境別觀總，或境總觀別。以四觀通觀四境，名境觀俱總。
境別觀總者，於一一境四觀觀之。
境總觀別者，以一一觀總觀四境，三二類知。

記云：

且從一世三界之心者，以一世之中，計於五陰，陰陰皆計有無等，單複具足等，故成橫也。又不望過未，故屬橫也。

記云：

見轉者，如止觀破遍中，有見被破，轉入無見等，皆以五義而窮之(云云)。

記云：

令正法久住者，明數論而廣分別名義，及廣分別三界見思品數者，為伏外道令正法久住世耳。

記云：

迷悟者，四念處是悟，四倒是迷。

義當有無兩門者，四念是能治，為空門；四倒破故，名為有門；二毒亦爾。故疏云：說有即知無。世四種五義者，只是四教皆具五義。

少有少無者，只是空有，縱容此望，非有無非，所以此門名鈍也。

記云：

青目 全破者，破前單有單空也。

記云：

或沒大義者，謂沒衍門四榮之義，但用藏五義。

記云：

或先大名者，說摩訶衍門，二乘自取證故。

記云：

先小名者，此即通中鈍根菩薩，先共二乘學，後亦同二乘證，故別教住行俱用小，故同通也。

記云：

半有佛意者，利菩薩見中也。

經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者，淨名訶意云：迦旃延！生生即無生等，何以唯作生滅之說耶？何者？此之生滅即是實相。故涅槃經云：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(云云)。

一往通教八地者，二往唯至果方名有教無人，以因位皆是有教有人故也。

麤細生滅無常者，以藏人折一期報陰無常為麤，剎那念念生滅無常為細也。

即無性者，文略，亦應云即無相，以衍中性相一□同時，故知文略。

以有還無者，只是破有歸無耳。

凡夫妄見流動者，謂橫計常樂我淨故。

問：上說等者，問意者，大士既訶旃延生滅四枯不成枯竟，應結云是常樂我淨等也。榮之義何以還只結成通真四枯？是則只成以枯斥枯，有何利益？答意者，但破枯入巧結成通真，於真任運見中成榮故也。

二鳥雙遊者，今文不得同雙照以為雙遊，此觀生滅即空即中，是則於無常見常，無常宛然不滅，故曰雙遊。觀常即無常，以二法體本自相冥，而二法宛然相即不溫，涅槃經意與此義同，故曰雙遊。

出沒未顯者，沒且用通，真枯以斥，若從出意，真本通中，即成榮故，且順經文，判屬通耳。

那律章解

飯王子者，長阿含經云：尸休羅王有四子：一、淨飯王，二子：長悉達，二難陀。二、白飯王，二子：長阿難，次調達。三、斛飯王，二子：長摩訶男，次那律。四、甘露味飯王，二子：長彼彼，次跋提。

藏佛全頭者，通教佛全身見，即是全身天眼也。

經云幾何阿那律者，此不迴梵夫，應云阿那律。天眼所見幾何？

記云：

又容知者，云容知此界佛世，界界皆有一佛，而不云彼佛界中有支佛。又於自界亦不見有佛，唯見自心住，以支佛出無佛世故。

所言五種四禪者，廣疏云：乃是脩根本觀練薰脩五四禪，亦只是根本四禪耳。

總相見者，但見大千所有青黃赤白等，不能一一分別麤細好醜等，是通非明，未得無偏故。但見眾生死此生彼，不能知眾生從某業而生、某業而死等故。

云非明天眼開闢者，只是要須天眼開闢肉眼，肉眼方能見遠也。

具煩惱性者，肉眼也。知秘藏，即肉眼有佛眼見也。

十智者，苦、集、滅、道法，比世智、他心、無生盡智。

數緣盡者，只是擇滅異名耳。以斷思議惑品多，故得數緣名也。

即中見色者，亦應云即色見中是佛慧眼也。

首楞嚴等者，等取恒沙三昧及大下中百八三昧，以諸三昧一一皆稱為王三昧，故云諸大也。非二諦之相者，異出假菩薩也。記云：

約地前後者，別地前為偏，登地為圓也。

理真事廣者，依中道理故名真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故云事廣。

第十五

恐從念數入道者，以今師將十心數對十弟子，但從義對，未有正文，故著恐言。
皆佛自制者，皆由他犯方始制立，亦非無端自制也。
正內眷屬者，出家二眾也。
律相者，律教相也。
或重罪方便者，因簡也。
採薪女者，十誦律中雖有此緣，亦不絕分明檢。

記云：

集僧唯二者，大界自然。
羯磨通三者，單白、白二、白四也。
六、入真分判者，謂令觀無生理懺耳。

記云：

焉力其難者，以世人犯罪，一向唯云觀無生懺、大小事懺，一向不為故也。

記云：

不應觀理者，意云：世人但云觀理，除過去罪而不斷現在相續之心，故云而令續行也。
畢故不造新者，一得前一念罪心為故，第二剎那為新。今觀前剎那妄想之心即是無生，名為畢故。由畢故，故第二剎那自然而息，故云不造新。
又傍約十二因緣者，無明、行為故，現在愛、取、有為新。又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支為故，愛、取、有為新。又生、老死為故。釋曰：由畢無明、行故，故不造現在愛、取、有新。又由畢現在五果故，故不造現在愛等三因新。又由畢現在愛、取、有新，不造未來生、老死故。言畢者，藏大觀此苦身無常生滅，以入空通人幻等。

記云：

不作罪時者，意云：雖不新，舊業非無，應須觀照破壞無始業鄣等(云云)。
無住者，有住則有生，無住無生也。
無壞者，有壞則有滅，今無壞則無滅，即是見罪心不生不滅也。
名大懺悔者，謂遍法界懺悔也。
名莊嚴者，只此懺心，定慧具足，莊嚴法身也。

名破壞心識者，以見心無生，妄想分別心識皆滅也。
前兩解釋者，記已分出竟。
第三文者，從又，罪從心生，下平惟於心是也。

記云：

小乘之中但有作法者，明波離執云：小乘之中但有作法，無觀理性之文。大士即引小乘毗尼中自有觀心懺文，何但大乘獨有無生之教？故問汝何心作等。

記云：

圓教三空者，所知即真性解脫，能知即實慧解脫，境智和合，能眾生令生無垢，即方便解脫也。

記云：

在弘教者，成論師及龍樹是也。

記云：

長不住等者，此明相待假相。又待他無心知我有心，即橫待也。又將今日身心待昨日身心，即豎待也。又將今日悔心待初作罪心，以亦是豎也。
隨理三假者，達因成等，即空是也。
淨名權實樂說之辨者，明淨名此中權實俱用。躰法是理，實智用也；知病識藥等，權智用也。

羅云章

如賢愚經者，撿十智至八解脫是有為功德，二涅槃是無為功德。

乃是自顯者，若為諸長者子說出家功德，乃是將自身中所行功德說示前人，則成自顯也。

記云：

作多四句者，謂四教教教皆具心形四句，教教復約心形以論信法，又復約心偏圓對形辨，以亦為四句故多也。
明覆戒等者，若能覆戒無為不令他覺，名為密行。

記云：

密積功德者，若見佛性，住三德秘藏，方名密積也。
不隨諸數者，法身智德無為，非界內外有為，即無二種陰入數法，豈有界內陰入法耶？又云：豈同十智限局之身？故云不也。

記云：

大小名同者，只是大小俱有無為名，俱有密行名，依真依中二體自別。

記云：

何以名之為真密行者，問意：經中但以大無為破小無為，疏家何以將真密行斥小密行，宣不乖經耶？

答：文舉如意者，意云：真無為及真密行其體無二，所以同用珠喻，餘如記中。

記云：

密行中上品者，圓為上品，羅云示小乘但是下品耳。

煩惱為中流者，由生死有煩惱，破煩惱有涅槃故。

屬中依舉果成因者，智者聖行二句，經文皆從果釋，即是令諸長者子慕智者之果而行其因，故成因也。

化他功德者，前文依於非因非果法身之體，脩於實相密行因果而成自行，今還依於非因非果法身之體，脩於實相密行因果而成自行，今還依於非因非果而成化他功德。大集明得菩薩道破煩惱魔者，彼經第九云：復次善男子！若知苦者能壞陰魔，若遠離集破煩惱魔，若證滅者則壞死魔，若脩道者則壞天魔。此釋通於四教，但依諦智四相分也。

開六道出二十五有者，以六道名淺，二十五有名深，一一皆用三昧破之，及通界外，故須開出。

五力者，欺為信障，怠為進障，嗔為念障，恨為定障，怨為慧障。謂信故不欺，進故不怠，念故不嗔，定故不恨，慧故不怨，故云無有欺怠等。

記云：

迭生迭本者，意云：降魔既為本意，度五道等亦互為本，互能相生。四邪疑者，謂四教各有離疑、懈怠、邪念、散亂、愚癡等諸不善煩惱。

四種覺分者，此是初住已上法門也。

記云：

對前出家者，亦是對於羅云，不觀中道但云出家耳。

記云：

非謂發心即具戒體者，意云：若千里內無能受戒師於佛像前受戒者，要須緣佛像以為發戒之境，及自要心和合方具(云云)。

記云：

上品咸心者，明大小乘戒，皆須用心以為其體。若無上品之心，何能致於上品之戒(云云)。

又若於師邊受者，諸佛為師，文等菩薩為尊，證記境發於誓願，上求下化，心成方發戒品(云云)。

阿難章

九惱者，一金鏘、二馬麥、三寒風、四熱病、五出血、六旃遮女謗、七乞食不得空鉢而還、八為婆羅門害、九背病三藏。報身者，父母生身故云報也。

四時五時者，虎岳岌於斷更為三十二年前，明三藏見有得道，名有相教。十二年後，齊至法華，明見空得道，名無相教。竪後雙林，明一切眾生佛性，闡提作佛，名常住教。宗愛師為四時三如前，更於無相後，常住前，指法華會三歸一，萬善悉向菩提，名同歸教。定林柔次二師四不異前，更於無相之後，同歸之前，指淨名思益諸方等經，為喪貶折抑教。則是五時皆不取華嚴，即以華嚴名須教。猶是八十年佛者，古人將般若在方等前，猶同三藏佛是無常。
七百阿僧祇者，首楞嚴下卷：堅首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壽幾何？何時入滅？佛告堅首：東方去此三萬二千佛土，國名莊嚴，佛號照明莊嚴自在王，十號具足，今現說法。如彼佛所有壽量，我壽亦爾。又問：彼佛壽命幾何？佛言：汝自往問，彼自當答。堅首承佛神力，乃至答言：如釋迦壽，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，釋迦亦爾。古人用七百之壽，同今法身無為，故不可也。何者？七百之壽由是有為，何名無為耶？

記云：

榮即是大者，意云今家釋十弟子，示不受彈折，皆為成於枯榮之教，以顯法身，咸令物機得涅槃無為之益。思即是行者，行支屬業道也。

與行合者，愛惑潤行也。

有餘報身至果者。即是父母遺體生身，煩惱雖盡，果身猶在，故云果也。

三漏者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三也。

記云：

具足權實者，亦是具足法，應一身而已。

記云：

利及二人者，安慰阿難，為利益婆羅門故令取乳，不須恥愧不取也。

第十六

菩薩品。
得不思議依正者，正謂法身，依即寂光。
悉滯無為者，二乘已斷通惑證偏真無為，由著所證為塵沙所障，不能出假同於菩薩，故云也。
皆沾大利者，通指衍門三教為大利也。
一、轉教者，明如來為說即是轉教，依教脩觀即是轉觀也。
故開方便引接者，引藏入通，引通入別，引別入圓也。

記云：

定及不定者，定謂顯露五時次第，不定通二不定也。

記云：

橫竪者，橫則約行，味味皆爾；竪則約教，方等但得生蘇而已。

二、頓轉者，此是三藏教中菩薩來至方等得入圓者，則是顯露不定；若在鹿苑得入圓者，即秘密不定也。

若生語見者，位在五品外。凡。

或順道法愛者，位在六根，著相似法愛，若得入者，名醍醐中煞人。言醍醐者，五品六根皆稟醍醐之教，故名醍醐煞人也。

記云：

待別彈斥者，亦是只於此方等中彈斥，名為別耳。

若約行人至俱可者。法謂稟教所行之法，以法在人，故須呵破。

記云：

以教望教者，只以共教望不共教。共名同部，三乘共聞般若故；不共名異部，獨菩薩法故。

記云：

亦得有同有異者，有同者，有一德即三德故；有異者，三經各各偏舉一德。

記云：

鹿苑理須密者，凡言秘密不定，鈍根菩薩對二乘論也。若顯露不定，約三教利根菩薩相對論也。

記云：

華嚴中四者，密通後三味也。

記云：

若爾，一音至小得者，似破古人以法華玄文第十，明古人將一音以判一代教門，但是小得，未可依用(云云)。

言一弊諸者，詩雖三百，諷刺於王，意令王以正法治國，故論語云曰：思斯無邪，歸於正也。今經但用一圓彈呵何方，四教機不等，同入圓矣。

記云：

入自益位者，入初住為自益位也。

得生三土者，二同居為一，方便實報為三也。

記云：

般若同異者，約二乘及鈍菩薩名為熟蘇，利根菩薩處處得入故也。

至後三味者，廣疏云：但未證入者，至大品法花涅槃耳。

大同小異者，廣疏云：大同故說大品入，即說方等入也。小異者，亦是方生大熟耳。

記云：

明大小共者，且約三共位三乘判也。

昔呵之妙者，意在入國，故云妙也。三祇六度至跋致地。且指第三僧祇滿，是位不退，為跋致地也。通教亦且指位不退，別教十行為行不退，圓教即指念不退也。

無容佛自說教者，明佛欲說教，須得菩薩輔佐，方可記說。

法事有傍正者，諸菩薩正用權、傍用實，淨名正用實、傍用權也。

今沒圓存三者，圓為能呵，三為所呵故。若圓不得意，亦須破（云云）。

眾生緣至眾生相者。以依根本禪脩得此慈，但拔四趣苦，與人天怨親中人等樂，故名有漏也。

或有漏或無漏者，以大乘望之，小乘無漏猶是有漏。或無漏者，當小乘涅槃是也。又緣眾生五陰法空屬有漏，緣二乘涅槃名無漏也。

唯圓，然能與前三者同體權實之慈，故具前三。又若據展轉具前圓，亦道理具三。由為兜率至之行者。問：彌勒但為諸天子說不退行，下文淨名何故但呵彌勒自身得菩提記，此則與被呵之由破相違耶？答：如記中。今私助一釋文，正申此意。

六地齊功者，三乘至此地功齊也。

支佛與菩薩功齊，以聲聞不進後位。初先總定者，此猶彌勒內心實領解之。世尊與我授四教一生之記，故根彈呵。彌勒若云無生之理，有何說示？但眾生有四悉因緣而為說記，則不致被彈呵，故先定之。

記云：

二即人天者，從人生天為二生，又從天生人亦名二生。

記云：

易濫實故。意云：別教著於斷一品無明等言則濫，圓教斷無明故著，示言令人知是權而已。

又言有教無人者，別初地即初住故。

答：觀名離濫者，通教雖云即色是空與圓即事，而中似等通則與大小共，故不須云顯示者，亦是指示補處菩薩，亦須更斷一品無明耳。

餘亦有者，通藏亦得云示者，皆是圓人遙垂迹示為也。

華嚴至未來成佛相新經云：爾時善財童子恭敬右繞彌勒菩薩摩訶薩已，而白之言：唯願大聖開樓閣門，令我得入。時彌勒菩

薩前詣樓閣，彈指出聲，其門即開，命善財入。善財心喜，入已還閉。見其樓閣廣博無量，同於虛空，阿僧祇寶以為其地。乃至或見彌勒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時，如是名字，如是種族，如是善友之所開悟，乃至如是壽命，經爾許時，親近供養，悉皆明見。或見彌勒最物，證得慈心三昧，從是已來，號為慈氏。乃至見得忍，或見住地，或見成就清淨國土，或見護持如來正教，為大法師，得無生忍，其時某處某如來所，受於無上菩提記(云云)。

法身四十一品者，應知華嚴雖列四十一位，不云位位皆破無明，餘經列位亦爾。今從義判之。何者？初住既破無明，二住已去豈不破耶？

記云：

迹中圓說者，意云若但說前三，不能表得實本，若見說圓融之法，方知已證妙覺實本，故以說圓而表本也。

此約體用本迹界內事理無生者，通惑究竟盡五分滿果為事無生，真理究竟顯名理無生也。

別教因是界內外理無生者，次第證五諦理故。

果是界外事，理無生者，中理滿為理無生，無明究竟盡，極果究竟滿，為事無生也。

制立有果者，圓真緣合脩別，則緣脩顯真脩，兼復地住二位高下不同，故云異也。

得澖者，有部中業入過去，同至未來，身死得謝，未來報起。如一業成，以大得得於業法，又以小得得於大得。第二剎那，以三大得得前二得及以業法，初念之時俱成法故。又三小得得前三大，并初剎那九法成就。第三念廿七法論云：初念作現在成，第二念作過去成。若有法俱，第二念去，前前之念轉成法後，法後念大小得得。若無作者，初第一念亦但有法俱，亦如前作中第二念說。言法俱者，法後得同時而起一無作法及大小得，即則第二念中九法俱生，并初念三成十二法。所以第二念中有三大得及三小得得。初三得法同時復有三法俱起，故第二念九法俱生，并初念三成十二法。所以第二念中六得得於過去，名過去成。又有二得得現在法，名現在成。故云初念無作現在成，第二念無作二世成。凡云大小得者，皆以大得得於本法，復以小得得於大得，還以大得得於小得，故大小得更互相得，乃至得遍虛空。過去實法善滅者，計意者，五陰實法，過去之善隨陰而立，以陰滅故，善則隨滅，故不約過去授記。又云得報不失者，計云陰及善法雖滅，而假名我不滅，由不滅故，得至現在，亦不約此我而授記也。

若約現在取過去等者，此約三世，皆先縱之，次難，在文可見。

心念念滅者，善在於心，故云隨等。

此破三世無者，三世本無，何故計有也？

記云：

約有門用破空門者，彌勒依曇無德空門，計現在得授未來記，故約薩婆多有門三相不可得破之。

記云：

出三相耳者，出前三教權。

記云：

相耳。假名菩薩者，名字位菩薩也。

前三非真者，既未見現，結業猶在，依轉生死，未得自在等。

寄破此三者，廣疏云：寄意破稟三教菩薩也。

此三種記，皆非決定者，且順四悉與記耳。

見地名觀歡喜地者，此約借別名，名通菩薩位，語略應位位。並出通義。法身自行者，只是自脩菩薩位語，略應位位並出通義。

法身自行者，只是自脩證得法身，名為自行耳。

諸師至多疑者，疑今家用切[蒠-十+夕]剎[蒠-十+夕]喻，引於別圓二教。

一，斷一切斷等。

憶想者，只悕望授記，名為憶想麤障。六根淨人，已斷見思，故無麤也。

皆以無為法者，以一大無為法而作本也。

二種無生者，偏圓二種也。

第十七卷

理無受記可然者，彌勒伏難云：若理與一切眾生共有不得記者可然，眾生雖有理而無行，我今依理起行得記，如何更難？故云何妨等也。

惑闇漸滅者，等覺一分微烟惑耳。

若通別教至事同者，並緣脩智斷為無生行也。

既默然受定者，即是默然許可也。何者？意云：問我如生如滅，皆得如疏說。一、約通教者下。出其相也。

若如無生滅，不成智斷者，者先且縱之，豈得下難破。

記云：

事理即是智境者，事謂智斷，境即是如也。

記云：

今以事約行者，事謂四句，以權無生之行。

非兩十番者，意云：若更約嚴嚴四門，門門三假，假假四句，則成多番。圓教真脩至難存者，意云：但破不立，圓義無用，所以今家約理約事破其執心。執心若破，依圓真脩，為授圓記，是則圓義存也。若有執心，則圓義不存；圓若不立，通別之義亦不存也。由圓立故，通別可立故也。

不思議之妙智者，淨名玄照三教菩薩之執而設難也。

深求其意者，經中但是眾生等一言而已，例上下文須約三教作並，故云也。

三是順竝者，謂將生等三順並彌勒，名為順並。退將彌勒一人並前三，名為逆並。

若通若並者，通謂申通，得記之理如前。若觀其，如下文並難為並也。

記云：

依尚可記者，只是一成一切成也。

四、還約彌勒如反並者，廣疏云：彌勒如無生滅得受記，賢聖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。賢聖如不得受記者，彌勒如那獨受記？若不得記，即如有異。若異，則非如；若不異，那得一得記、一不記得？況諸賢聖不得記者，彌勒亦不得記。次彌勒如反並一切法，次反並眾生皆爾。但別、圓兩教皆約中道真如作並為異也。

二、結並者，應知此文即以彌勒為初順並，眾生等三名為順並。又將賢聖等三反並彌勒，名為反並也。以須順中逆，逆中有順故也。

答：二、但論體別等者，亦是將異複踈上句耳。如生公云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以下句複踈上二句也。

故云是則複踈兩端，空有齊照。文略不出者，廣疏云：經文不出，此須義作。

若一切法不得受記者，廣疏云：一切眾生不得受記，彌勒亦不得受記(云云)。

當脩相好者，以相好是菩薩之器故。

觀令脩，如令淨舍。執病既去者，執權智斷，病既去也。

記云：

立中有破者，智即是立，令云不觀則是反釋，顯於立中有破故也。

破中立者，不觀即是斷德，名即破也。此之不觀則是大觀，故名為立，則是順釋，亦此一句有兩向義。又云二十五句皆破偏而立於圓，即是破中立也。若消記文，應用前釋；若通說二十五句大體，則依後釋。

若智不住四教者，破圓語見，故云四也。

諸句皆爾。法塵對內意根者，方便教入，以法塵為所緣，意根為能緣，有能有所即是二法，圓觀中道故無二也。

不見眾生心，行者方便教，不能任運見，但是作意方見也。

入會於理者，方便教智來入境，方會於理耳。

離於元品習者，須約四十二燈之喻，所以初住能破寘初無明也。

言不與合者，全無明是法性，法性外更無法故。

去取甚難者，應去權教取實教，去無明取真如，去語見取實證。言取者，權全是實，無明全是真如，方名為取。實證亦爾。又分別經中智斷甚難也。

無比是菩提者，此明絕待以結成也。

光嚴章

一、色光者，若據八色光明，唯意地所得，則屬於心。今云色者，據從骨人所放也。

瑠璃光菩薩者，此是東方菩薩，聞釋迦牟尼佛說涅槃，不生生等及不至至等、不聞聞等，欲來此土故，先放光令此眾見。佛問文殊：此是何光？文殊答佛：是第一義光。佛言：不應作如此說，應以世俗而為解說。

非色之色者，瑠璃光菩薩所放，令一切眾生見，故云非色之色也。

智慧者，令一切眾生見者破其暗惑，故云非心說心也。

答：如日鏡者，良由緣能顯眼(云云)。

住鳩摩羅伽地者，第八住名童真住也。

心無染愛者，謂不染三惑也。

不的在後身者，人雖在等覺，法在初心，下通觀行，中通初住，以為初心也。

圓教事迹所明道場者，亦是圓人起應迹示。

初成妙慧道場者，判令入實也。

圓教虛空蓮花為座者者，只寄別教成道處而說，以圓佛成道亦無別處，故云猶是。

非初非後者，非初者，初心但破一品無明，未是極。

不離初者，初由觀入理也。

非後者，後以初為本。

不離後者，至後方極。

記云：
但附理者，只是且附道理而立，非為盡理也。
一、往約觀者，三教皆以念處為初心，當分果頭為後心也。
記云：
任運上求下化者，菩提心即真位，上求下化也。
及緣脩報者，三教皆是緣脩也。
即是得願。具足者，以行慎願，一分始滿，名為具足。
眾行之首者，以四等導諸行，故云首也。
心無取捨者，心冥法性，即是遍法界捨也。
是能化法者，只此六通是能化法也。
由脫成通者，以解脫是體，神通是用，故云次明也。
破恒沙無知者，真化他位，能破他同體塵沙無知也。
記云：
悉破八者，廣疏云：能除八倒，謂常無常等八也。
界內四諦至有為者。無量苦、集、道，皆名有為也。
無量滅諦者，存教道故。
若不見眾生定性者，謂不見眾生定是九界生死也。
說四因果者，集因、苦果、道因、滅果，四教皆爾，故云也。
十種智力如華嚴者，彼第十四卷初云：爾時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：佛子！菩薩云何得處非處智力、過未現在業報智力、根勝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、種種解智力、一切至處道智力、禪解脫三昧染智力、宿住念智力、無障礙天眼智力、斷諸習智力？若常脩此觀者，自行也。教化眾生下，化他也。

第十八

煩惱生死苦報者，只是能遮二死因果也。
三、聞持者，由前內心無漏失故，能持十方佛法也。
總別不二者，只是亦總亦別，善德即是非總非別，皆在初心故也。
皆破因中者，且約偏說，皆須互具。
已得聖道者，阿含經云：得那含別圓中，得首楞嚴三昧。
但觀行覺知者，菩薩但觀無常等，以伏煩惱等。
寄此脩道者，以不斷煩惱及陰入法，而行六度教化眾生，即是寄於煩惱及陰而脩道也。
不能伏者，只是不能調伏而已。
緣脩照寂者，寂在初地方證。
證無盡燈者，位在初住。
善來者，為法而來，故名善來。

當觀五欲者，婆沙云：於諸惱中無常為最，故令觀無常也。
不杖、惠施者，此之三堅，一一皆具止、作二行。不杖是止行，惠施是作行；止煞是止行，放生是作行；真心治慳是止行，布施是作行也。
天報不久者，忉利天但壽千歲，能得幾時？
無所悋惜者，即是財堅也。
華報者，三祇之內得五事具足：一、不生惡道，二、不生邊地，三、常離女身，四、諸根完具，五、得宿命智。即是華報。
別教善法財者，由地前萬行至登地時得一分財，堅是解脫分具。
記云：
解脫法財者，財屬萬行故也。
強賊又入者，若據女施亦是軟賊，今施違於沙門之法，故屬強也。
謙恪者，無以此非法等是恪，此非我宜是謙。謙，謂敬也。
達色源際者，謂達色如即，故云也。
化魔菩薩者，此菩薩常以化魔為事，故云也。
因機助化者，明此菩薩知諸魔女有堪聞法之機，是故空聲助淨名化諸魔也。
遮那聲者，即是從法身起一切聲、應一切色、應一樂歸。
三寶者，經中似別相三寶，今須從一體而釋。
即得法樂者，道諦法樂也。
為苦所苦者，若不脩無作念處等觀，何能破二死之苦也？
因緣具足者，自內心善為因，外明師為緣；又自行為因，化化為緣；又機為因，應為緣(云云)。
別是遍歷萬行者，須將六度一一入此文中，如云為廣菩提心而脩六度降魔等皆爾。
勝增道長者，勸諸天女上求下化，常令增長，日有其新故也。
記云：
即此別示是通示者，一切諸行無非淨土行也。
賓主者，主如釋迦應，賓如眾生感也。
非時即二乘者，既未至寶所，何以取化城之證也？
過其上者者，圓教發隨善心，過前三教上也，又過於無恚礙心上也。
真實知等者，如止觀禪境中釋喜支中說。脩云如實知大知心動至心喜是憙支，今文剩真字。又今但云喜心，不同彼文，以喜動契於心故名法樂，故云心也。
去取難解者，此誡後人。若不得。

今家明四教意者，消諸經文皆不通暢，應看其經部用幾種道亦等(云云)。

皆得法願具足者，自行化他皆至圓極，方名願足。

一、油少炷小者，前譬前二教，又前三為油少，別存教道亦屬油少。

善得章

三乘至第一義理者，通教即色是空，且名善得。

即二而不二者，財法為二，財即法，法即財，方名為不二。

是檀是度者，從通教去，皆先斥前教。

次正釋當教。通教云是檀，檀者財施也。是度者，財即空也。別教中能分別位在十行。

前呵後勸者，前呵云不當如汝所設，後勸云當為法施之會文是也。

記云：

今欲雙明者，財即是法也。

經論多明者，少說圓教，財即是法故云多。

記云：

既無崖者，法即界之法，故云無崖也。

慈悲至勳脩者，意令於一一行法上，皆以慈悲誓願福智，導於財以施眾生，令一切眾生冥得法施之益，為值佛聞法得度之因。

一切同沾者，意云：非但七日內受者得益，遍法界眾生皆同此益。何以故爾？財即法界故，眾生亦是法界，故得同沾也。

但非圓普者，謂前三教慈悲偏理行，誓願、福德、智慧皆偏置，成法非圓、事非普也。

記云：

三教心不能即者，以圓望之，前三屬俗故也。

出沒者，約觀為出，約教為沒。又通方便教為出，或唯在圓為沒也。

記云：

九界若非者，九界若非佛法界者耳。

記云：

卷權歸實者，卷前三界而歸佛界也。

記云：

以財引法者，意云：若無財引，前人無受法之緣，令達財施，即見一心百界千如空假中，只此三千空假中五字，攝一切佛法。大師觀心及釋義之妙，專在於此，人少知之。

一、如法施者圓教主二。

如法受者，圓教四門機也。

一時供養者，一色一香施眾生時，達於所受之人，具百界千如即空假中，以法隨人遍益於彼，故云等供。

而能雙照者，六道有邊，聖是空邊也。

煞活於人者，煞前三教人活於圓人，又煞煞明人活法性人也。

上文云寂滅是菩提者，明寂滅是諸法之本，故皆居首。

又與大涅槃樂者，謂菩提、涅槃其體無二，故以涅槃而釋菩提也。

若觀三事見虛空佛性等者，所施眾生即是正因，能施之心即是了因，財物即是緣因，故云即攝三智等。

記云：

為欲相成者，雖云獨顯而復一一相成。何者？慈無六度不成無緣，餘例爾。離於二邊者，慳施是二邊也。

以離身心相者，前三教或有身精進、心不精進，心精進、身不精進，名之為相。

且據內懷者，且約自行說耳。

記云：

令成圓行者，圓三脫一即具三，今且從別對耳。

起方便力者，方便有力，故云也。

起除慢法者，除法界上慢也。

念擅能捨一切法者，捨三教緣脩一切法也。

六和者，一、戒和敬，菩提通達實相，知罪不可得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，理戒方便巧同一切，持諸戒品無有乖諍，亦知眾生同此戒善不斷不常，未來必得菩提大果，是以敬之如佛。

二、同見和敬，菩薩通達實相，不得諸法不知不見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，正見方便巧同一切，種種如見無有乖諍，亦知眾生同此知見，分別增開解，必得種智圓明，是以敬之如佛。

三、同行和敬，菩薩通達實相無念無行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，正行方便巧同一切，脩種種行無有乖諍，亦知眾生同此諸行，漸漸積功德皆當成佛道，是以敬之如佛。四、身慈和敬，菩薩住無緣平等大慈，以脩其身慈善根力，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與一切樂故，身與九道和同，亦知前所得樂眾生悉有佛性，未來必定當得金剛之身，故敬之如佛。五、口和敬，菩薩以無緣平等大慈，以脩其口慈善根力，不起滅定普出一切音聲言語與一切樂故，口與九道和同，亦知前所得樂眾生悉有佛性，未來必定當得無上口業，是以敬之如佛。六、意和敬，菩薩心常在無緣慈三昧，以脩於意慈善根力，能不起慈定現諸心意與眾生樂故，意與九道和同，亦知前所得意樂眾生悉有佛性如來藏，未來必定當得無上之心，是故敬之如佛。

不憎惡人者，憎即是惡，惡字入呼如疏。釋空閑處者，只是蘭若耳。

方便起諸空閑者，四悉因緣說四理也。

以具相好等者，並屬緣因善也。

記云：

或云因果者，慧因智果，或俱在因，或俱在果，如止觀第三記引論釋。

忌前權實者，三教隨情二智也。

但欲深進者，初住已上位也。

記云：

寄法華說者，皆云四不可說者，即當用法華開權意也。

成法施之會者，又復應知。若約說為法施者，若說圓法被於前人，名為顯益。若說前三教法被前人者，但得冥成調熟種緣耳。以財布施亦爾。

徹照無染者，善得聞法施已，徹見三諦之理，更不染於事施之善。

果上四德者，以瓔珞在於佛上，故表果上四德也。

經云：等于大悲。意云：雖知眾生猶如虛空，與如來無二，而眾生全是無明，而常大悲薰心，拔其無明之苦，與大涅槃之樂，故云等也。

不求緣脩之報者，不求三教佛果之報也。

經云：眍下乞人者，達此乞人及一切眾生身心，由如虛空如來無二別，所以福田無二(云云)。

第十九

問疾品

記云：

前二處文者，前方便品初分為二：初半品歎德，正明形益方便；二從現身有疾下，正明聲益方便。方便又四：一為國王及臣民等；二為發起弟子品；三為發起菩薩品；四為發起問疾品。意乃有四，經文大判總為二段：一從此下說菩薩品，有兩品半，是室外說法，明彈呵折伏；二從問疾品去有六，是室內說法，明引接攝受。即其文也。

記云：

權謀耶者，單權謀屬於三教，是故問起。

今歎圓至之果者。此歎得名三德之果，文已滿足。云深達實相等，即三脩之文。

得見淨剎者，以淨名神力，令時眾皆見無動佛國、妙喜世界。
眾既見已，咸皆發願：脩無動行，願生彼國等。
大眾虛心得渴仰者，明此中大眾，有未曾親見大士身，親聞說法，但見諸王士庶弟子等，稱述往昔被彈之事耳。
見聞大士神智者，神即神通，現不思議之事也。智即辨才無滯，說不思議解脫之法。

記云：

復見大士施多權變者，謂毛孔納海等。意云：非但言說印定成經神變之事，亦須印定起發。
阿難者，如菩薩行品經初云是時佛說法於菴羅薗，乃至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以何因緣有此瑞應？是處忽然廣博嚴事等。
四愜眾情者，諸菩薩非不愜於眾情，或三二五不能遍愜，故不堪也。
此亦一往者，以位高人多，約高而歎。
但是一往者，皆望後擇，所以前文但成一往。
龍種如來者，悲花經云：北方歡喜世界作佛，號歡喜摩尼藏寶積佛。又楞嚴經云：過無量阿僧祇劫有佛，號龍種上尊王佛。
答：事等從多者，明文殊淨名同是古佛金粟龍尊，及居補處之極，故云事等。
從多者，二人並弘於圓，故云從多。
鵞掘從少者，既云多弘於圓，必是少弘於偏，由少施偏致為鵞掘呵折，故云從少。以諸菩薩多弘於偏、少弘於圓，所以不得為例。
為淨名稱歎者，經云善來文殊師利等是也。

記云：

義通於實者，實亦身。隨緣動發者，隨四分緣，又隨三界緣也。
四大增損者，只是四大互相害身。
四苦增加者，四大增加，重疾頓弊。
通弱別強者，還約人類已下作之。

記云：

但是附文者，文亦是教而已。
因亦不定者，若天中起於四趣之心而牽於下，即是順後受業也。
因亦不定者，謂輕繫地獄，或起善心、或起惡心等，得出當界等，故名不定。
取偏真者，只是智住偏真，為取自體。

不成實疾者，已證法性，雖有無明，任運而破，不圓分段實有，故云不成也。

一切法趣地者，已破無明證法性理，地即法界故。其如教何者？如大經妙色文是也。意云：唯妙覺不為所遷，等覺已下皆為遷。

記云：

古來不知此文難會者，不知界外由有變　　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